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05號

原告 吳春生

訴訟代理人 陳瑩紋律師

被告 吳邵秀菊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邵秀菊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29,265元【計算式： $(287.53\text{m}^2 + 8.7\text{m}^2) \times 1/2 \times 11,000\text{元} = 1,629,265\text{元}$ 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1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上開期限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請原告於上開期限內，提出屏東縣○○鎮○里○段000地號土地、同段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歷年異動索引（地號全部、權利人資料等請均勿遮隱）到院，並依抵押權人人數，一併提出告知訴訟狀。

三、請一併於地籍圖上繪製陳報系爭土地目前分管狀態、土地使用方式、聯外道路位置、地上物（含建物、農作物，如為建物並請陳報門牌號碼）及坐落位置等，並請提供現場照片說明之。

四、請原告於上開期限內，提出被告吳邵秀菊（即上二土地共有人、本件被告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五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曾士哲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書記官 陳恩慈